

復審人 鄭○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458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詐欺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自本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4589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妨害公眾往來罪乃因行車時發生誤會，並無攔車或造成任何危險，且被害人亦表示不追究、不提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20 日彰檢曉執戊 113 執 272 字第 1139003561 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訴字第 22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38 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426 號等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1 年 9 月

11 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妨害公眾往來罪乃因行車時發生誤會，並無攔車或造成任何危險，且被害人亦表示不追究、不提告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屬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處分機關並無裁量之餘地；至所訴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誤等情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